

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村镇奉村路 258 号山美股份 2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安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28,272,3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2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15 年工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2015 年公司经营分析（经营总体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产品分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主要费用、利润情况、现金流情况、资产及负责情况）、2015 年投资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72,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监事会制定了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内容：2015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对 2015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72,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制定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决算报告包括了：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每股收益、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资产项目变动情况、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营业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费用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72,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作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现中兴财已出具 201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从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商业模式、2015 年经营情况和投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重要事项等方面制定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72,3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466,083.00 元。

考虑到公司在 2016 年将继续加大投资进入建筑废弃物资源化运营产业，公司决定不分配 2015 年度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72,3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5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结合 2016 年的经济整体大环境的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和机遇，同时考虑公司 2016 年经营目标、市场开拓及对各项费用、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因素，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制定了 2016 年的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72,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72,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15 年公司累计向关联方山德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7,397,525.92 元，2015 年末合计向山德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余额 15,719,243.73 元，没有支付利息；2015 年公司与山德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购买技术咨询服务交易额 314,884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72,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股东山德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实质控制人杨安民、杨安民妻子武振兰、杨安民弟弟杨新生、杨秋生、杨安民妻子武振兰的姐姐武振梅对于该议案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 8 月，关联股东杨安民为在郑州一帆在洛阳银行的 700 万元贷款，向河南金水杨金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72,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股东山德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实质控制人杨安民、杨安民妻子武振兰、杨安民弟弟杨新生、杨秋生、杨安民妻子武振兰的姐姐武振梅对于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一帆全部股权抵押给河南金水杨金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子公司郑州一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获取洛阳银行的贷款，2015 年 8 月 28 日，上海山美将所持有的郑州一帆的全部股份抵押给了河南金水杨金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期限截止 2016 年 8 月 27 日，担保金额 7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72,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山美向建设银行青村支行借款 1600 万元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6 年，公司以子公司上海灰羽的土地和厂房作为抵押，在建设银行青村支行贷款 1600 万元，并且关联股东山德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杨安民、武振兰为上海山美在建设银行的 16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72,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股东山德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实质控制人杨安民、杨安民妻子武振兰、杨安民弟弟杨新生、杨秋生、杨安民妻子武振兰的姐姐武振梅对于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姓名：赵威、凌宇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